

证券代码：835982

证券简称：联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

		纷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连带责任	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	---	--	------------------------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 管措施 机关	行政监管 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 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 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	上海监 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 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	2021-12-27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 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2-1-20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 管局	2022-3-7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 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 监管局	2022-8-22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3 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 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5 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3-1-3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	北京监	2023-1-3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6 号	示函措施的决定	管局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 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 管局	2023-11-21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 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 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4-2-7
1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 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 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	2024-3-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 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10-1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10-1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财政 部	2024-10-1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 民共和	2024-10-12

	监法[2024]371 号		国财政 部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11-19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11-19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 管局	2024-11-19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志，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杰，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本所参与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6 份；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志	2021 年 1 月 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对其执业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并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期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为 12 万元，系按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